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63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6394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之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
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2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415856號函辦理。
- 二、該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資訊，請參閱附件「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 三、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中及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四、另介聘至該市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於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教師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者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該局備查，而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人事室 106/04/25 14:35



106000319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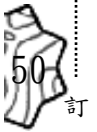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學管科3份)

2017-04-25
11:47:21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